

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17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
雪歌仁波切 講授

2018/09/28

這節課講科判「丙三、明三自性體。」

先前世尊以第二轉法輪所講諸法無自性的密意，即每一個法上都有三性來回答勝義生菩薩；也就是說遍計執是相無自性、依他起是生無自性、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說明諸法是無自性。但在那一段中並未詳細說明何為遍計執、何為依他起及圓成實。因此在這裡的科判丙三就叫「明三自性體」，意即將解釋甚麼是遍計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，即三自性體。

若遍計執是相無自性，云何遍計執性？解深密經云：「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假名安立以為色蘊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。假名安立為色蘊生，為色蘊滅，及為色蘊永斷、遍知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，是名遍計所執相。」此初三句，顯示施設遍計所執所依。以下顯示遍計之理。若云：此是色蘊，是為假立自性，若云色蘊生等是為假立差別，下當詳釋。若依他起是生無自性，云何依他起性？解深密經云：「若即分別所行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，是名依他起相。」（初句明誰境，二句明施設遍計執所依，三句明自體。）若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，云何圓成實性？解深密經云：「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，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，是名圓成實相。」

自性體意指遍計執是什麼樣子、依他起或圓成實是什麼樣子。所以此處講「若遍計執是相無自性，云何遍計執性？」、「若依他起是生無自性，云何依他起性？」、「若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，云何圓成實性？」。遍計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當中的「性」指它的定義或性相。

首先看遍計執性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於分別所行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」，此處提到三個特質，一是「分別所行」，第二是「遍計所執相所

依」，第三個「行相」，若具備此三特質的話就叫依他起。諸法上的遍計執是什麼？首先要由諸法上認出依他起，再由依他起上，以分別心安立是什麼或以分別心去執它、瞭解它、想它的時候遍計執就出來了。

再看依他起的部分，即解深密經云：「若即分別所行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，是名依他起相。」若具備分別所行、遍計所執相所依、行相這三種特質的話就叫依他起。

《解深密經》中有關遍計執的部分講到「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」，此指對境或所依處，也就是依他起。再由「若於」--在這個對境上假名安立，即「假名安立以為色蘊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。假名安立為色蘊生，為色蘊滅，及為色蘊永斷、遍知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，是名遍計所執相。」。因此若問什麼是遍計所執？即諸法，從色法開始一直到一切遍智（的一切法）。以五蘊中的第一個色蘊來說，它上面有沒有三性？有。如果有三性的話，我們如何辨認它上面的三性？須先瞭解色蘊上有依他起，再以分別心由依他起上分別心出這是什麼呢？

在分別心面對這個色法、並做安立時，分為自性相安立和差別相安立。安立為「這是色法」時是安立為自性相。在由這個色法中安立這是好的，這是不好的等等，則屬於安立為差別相。之前的課程中應該是 P3 的科判「丙初 問經離相違」當中解深密經云：「世尊以無量門，曾說諸蘊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。」，當時在五蘊上就提這五個，即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，剛才講的(差別相)就是這個。

因此以色蘊來說，可從它的自相的角度、也可以從它的生、滅、永斷、遍知這些角度來安立。在我們的分別心中，對於色蘊可安立出色蘊的種種特質，如生的特質、滅的特質、永斷的特質、遍知等等的特質。色蘊中是清淨的，這就叫遍知，色蘊中也有不好的就叫永斷。如密法中講到五蘊成為了五方佛，所以五蘊中也有清淨的部分；在輪迴中的五取蘊，是不好的五蘊，這個是永斷。因此單就色蘊來說，由不同的角度來認知它的特質、差別，這就叫差別相。

所以面對色法時直接假名安立為色蘊，將色直接叫它為色蘊的話，則屬於成自性相上的假名安立，而以假名安立為色蘊之生、色蘊之滅、色蘊之永斷、色蘊之遍知的這四種即差別相。當(分別心)做這樣的安立時，所安立的這個部分就叫遍計執。

上次我曾引《辨了義不了義》第 44 頁第 8 行「如是色等分別所依，雖彼亦是名言所立遍計所執，然是量成不可破壞。若謂此即彼事自相，則是唯名假立遍計所執，彼於所知決定非有。」。這一段屬科判「戊二 如何破彼之理分二；己初 正破、己二 斷諍」中的「己二 斷諍」。這裡的「色等分別所依」就是遍計所執。「如是色等分別所依」即我們平常講的執自分別心的耽著基，舉例執瓶分別心的耽著基就是瓶子的遍計執，執色法分別心的耽著基就是色法上的遍計執。其中的「色等」包括這是色法、這個是色法的生、這個是色法的滅、這個是色法的永斷、這個是色法的遍知。在做這種的分別時都具有執自分別心的耽著基，這就是遍計執。

又舉例當看到這個桌子時，我們的第六識分別心馬上會認知出「這個是桌子」，同時一定會出現一個分別心的耽著基，這個耽著基不可以說它是桌子本身，而是分別心對桌子做出「它是桌子」這個判斷時的耽著基，而我們會對這樣的耽著基生起執著。

這裡所說的耽著基與義共相有點不同，它不是義共相的意思。義共相完全是出自自己印象的一個東西，是自己腦子裡的印象，而耽著基不完全是印象，存在一個在那邊有「它是桌子」的道理或者概念，這樣的道理或概念並不能說它是義共相，也不能說它是桌子本身，這就叫耽著基，這就是所謂的遍計執。

宗大師在《辨了義不了義》清楚的解釋了所謂的遍計執，比如 P44 第三段，可以幫助我們認出遍計執。上次也曾引用過另外兩三處，一是第 46 頁「遍計執中一切共相及虛空等，總有多種，解深密經皆未說者，以是由何遍計執空，立為圓成即時，彼非所須故。又彼多種，雖非名言所能安立，然亦非由自相安立，唯是分別所施設故。」。再是第 14 頁「又此所空遍計

所執，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，唯說假立自性差別，未說其餘遍計所執，其理後釋。」。當中的「後釋」指第 46 頁的內容。另一個較重要的部分就是第 40 頁倒數第 5 行「其遍計所執者」那一段。你們要好好的看一看這幾段，就會懂得所謂遍計執是什麼樣了。

由《解深密經》中就可瞭解，若以分別心面對色蘊時，（安立出）「這是色蘊」就是自相上的遍計執；若是「這是色蘊的生、色蘊的滅、色蘊的永斷、色蘊的遍知」就是差別相的遍計執。第 14 頁的「此經兩處明遍計所執，唯說假立自性差別，未說其餘遍計所執」解釋了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說遍計所執就有假立自性及假立差別兩種，而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說的遍計執，除此兩種外並無其他。所以這兩種遍計執即前面所說，在面對任一個法（從色蘊到一切智）的諸法上，分別心會生起執著，在每一個法上生起執著時會有兩種情況，一就是直接執著它是什麼，即自性上的分別執著，這種就叫假立自性的遍計執；另一種是執著它的特質，它是好、是壞、是大、是小、是生、是滅等等，這種就叫假立差別的遍計執。

因此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講的遍計執，不會超越（這兩種）假立自性及假立差別的遍計執。《解深密經》中的遍計執即假名安立為色蘊，假名安立為色蘊的生、色蘊的滅、色蘊的永斷、色蘊的遍知的這兩種（假立自性跟假立差別）遍計執。「是名遍計所執相」中的「是名」嚴格來說不能說是遍計所執相，因為如果要成為是名遍計所執相的話，應該在遍計所執的範圍中，如果是遍計所執的話，就必須了解瞭解是否具備這個條件，若不具備即不是這個遍計所執，這句話中有這個道理的。

《解深密經》的「是名遍計所執相」，主要表示的是「以假立自性或差別這兩種的遍計所執的界限」，如果按照經中的用詞「是名遍計所執相」來理解的話，是指不是遍計所執的一個界限，是不是感覺很混亂？應如此理解：《解深密經》說到這裡的遍計所執不是一般的遍計執，是以假立自性或假立差別這兩種的遍計所執，因此應該以這兩種為界限，這是《解深密經》所提出的遍計所執的界限，而不是一般的遍計所執的界限。所以宗大師在

第 46 頁講「遍計執中一切共相及虛空等，總有多種，解深密經皆未說者」。

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說兩種遍計執可說是總別的關係，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」即有選擇性的意思。若為假名安立色蘊的話，即自性相假立的；如果假名安立為色蘊生、滅、永斷、遍知的話即差別相安立的。

之後宗大師再解釋到「此初三句，顯示施設遍計所執所依。」。「三句」指分別所行是第一句，遍計所執相所依是第二句，行相是第三句，這三句顯示施設遍計所執的所依。由宗大師的解釋可瞭解：在施設遍計所執時須要有所依處，此所依處即依他起。即指在對境上假名安立出這是什麼，假名安立的對境即依他起。在描述、形容依他起時具有三個特質，即分別所行、遍計所執相所依、行相。

當我們面對諸法時，一定會生起分別心，在此分別心生起時前面肯定有一個現量，如果之前沒有現量的話，則後面一定不會有分別心。就像在《心類學》中所講現量及比量，必須先有現量，後面才有比量。比量前面一定先要有一個能直接感受接觸的現量，之後以此現量為基礎，再進一步推論出一個能理解的東西，就是比量。

換言之，當我們生起一個分別心時，之前肯定會有一個現量，是能直接內心感受接觸的，之後才會生起分別心。所以當我們面對每一個法時，看起來好似馬上就生起分別心的樣子，但實際上前面還會有跟此法有關的、先讓自己產生感受的那個部分，再以此為基礎，後面的分別心才會出來。而前面感受的那個部分就是依他起，是真正能產生互動、具有功能的一個東西，以此為基礎，第六意識才會對它產生執著。所以，這之前必須有一個現量的對境，這是真實在那邊，具有功能的東西，而不是概念性的東西。最主要的就是這個真實具有功能的東西，如果沒有這個具有功能的東西，則之後概念性的東西也不會出來，因此可說這個具有功能的東西有著讓我們產生執著的功能。

因此，依他起的法能使我們執著，它會讓我們生起分別心，分別所行

就是這個意思。依他起的功能即分別所行，它一定會使我們生起分別心。而在此分別心生起之後，我們會安立它，假名安立就是遍計執。「遍計」的意思就在第9頁最下面：「若爾，則無遍計所執所遍計事，能遍計名，遍計所執全非有故。」。「若爾...」指如果沒有依他起的話，就沒有了第一種遍計所執的所遍計事，必然另一個能遍計名也就沒有了。再次理解「遍計」就是分別心後面的「是這個」、「是那個」的感覺，就有了被假名安立的東西出來，比如剛才舉例的「是色蘊」、「是色蘊的生、滅等等」，此假名安立的時候就是遍計執。

因此首要生起分別心，之後假名安立的遍計就出來了。這個假名安立的遍計就是遍計執的意思。上面的「若爾，則無遍計所執所遍計事，能遍計名，遍計所執全非有故。」這裡的所遍計事、能遍計的名均指依他起，所以依他起具有這個功能，讓我們分別心生起，讓我們對它遍計。

另一個詞是行相，「行」指「有為法」，「相」指「體性」，因此行相的意思就是有為法的體性。依他起會使我們生起分別心，之後又使我們對它遍計，或是假名安立。但依他起本身是有為法，它是真實具有因果功能的法，所以它本身就是行相。前面的三句就是宗大師解釋遍計的所依。

接著再解釋下面的「假名安立以為色蘊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。假名安立為色蘊生，為色蘊滅，及為色蘊永斷、遍知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，是名遍計所執相」。宗大師提到「以下顯示遍計之理」指先簡單說一下如何遍計，而詳細內容後面再會解釋。「若云：此是色蘊，是為假立自性，若云色蘊生等是為假立差別，下當詳釋。」，指假如我們安立的話，舉例安立「是色蘊」時指安立的是自性；而安立為「是色蘊的生」、「是色蘊的滅」、「是色蘊的永斷」、「是色蘊的遍知」這類的話即假名安立的差別。對於這個道理宗大師說「下當詳釋」即後面還會詳細的解釋。

這次講到這裡。#